

结束以来,在现代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中,脱离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所谓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早已不复存在,宏观调控已成为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客观规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情况就更是如此。除了必要的直接调控(行政命令)和计划指导以外,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要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来加以引导与规范。其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是两大支柱性、基础性的政策手段。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学会和有效运用诸多财政政策工具、财政经济杠杆来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和结构优化;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的同时,如何运用财政政策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如何建立起财政自身以及财政、金融、投资、收入分配等政策之间的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政策体系,就成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义。鉴于宏观调控对企业、个人利益分配,对投资偏好、资金流向、流量和经济结构等所具有的广泛而重要的影响,财政、税收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尤为敏感和显著,所以各国政府都毫无例外地予以特别重视,中国的情况当然也概莫能外。

再者,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国家财政在保障社会公共需要方面的重要职能,对于真正实行政企分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认真落实企业的自主权,彻底改变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为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转换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社会经济大环境,从而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实际上,除了我国在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的某些特殊情况,以及亟待解决的一些特殊问题以外,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科技进步和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公共需要保障职能的日渐强化,是一种带规律性的历史趋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诸如能源、交通、通讯等社会基础设施的适应性发展与不断

进步,全社会教育投入和教育水准的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体系的发展与完善等,都与一个国家的财政体制、财力分配和财政政策的状况及其调整变化,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而国家财政对那些超越部门、企业甚至地方的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又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社会投资大环境的改善,市场发育与市场运行,市场竞争与淘汰机制的建立,与全社会的科技进步等紧密相关,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与制约因素。

总之,建立、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财政体制改革的密切配合。迄今为止的财政体制改革,一方面的确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改革成果,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与实现改革目标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在充分认识财政体制改革与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联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加快财政体制的适应性改革步伐,就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1992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 在桂林市召开

1992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于10月14日至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召开。会议总结了1991年财政决算工作,交流了经验,讨论、修改了决算工作制度文件,部署了1992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

会议还表彰了1991年财政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山东、安徽、宁夏三省区财政厅获一等奖;河南、河北、甘肃省财政厅和青岛、沈阳市财政局获二等奖;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湖南、湖北、陕西、广西、内蒙古九省区财政厅和宁波市财政局获三等奖。天津市财政局和大连市财政局由于在计算机应用和决算准确性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单项评比优胜奖。

(本刊通讯员)